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向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提高股东回报、增加公司收益为目的。公司必须按募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四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具体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二）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非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

第九条 公司应按公司承诺的投向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第十条 募集资金拨入项目承担单位前，募集资金项目承担部门应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各项目的厂房基建部分的投资由公司本部统一规划管理，设备和研发投资及流动资金由公司企业发展部（科技质量部）、财务部会同项目承担部门（单位）共同编制。

第十一条 公司拨付募集资金至项目承担部门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项目承担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

度，再根据用款额度的大小，由项目承担部门（单位）填写请款单，由企业发展部、证券部、财务部会签后，由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相关项目承担部门应细化项目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财务部门根据汇总情况呈报公司董事会。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并披露，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半年。超过本次募集资金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需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六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兑付性强的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等。

第十七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之修订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